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与会监事推举刘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刘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聘任阮斐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炜先生，1973年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政工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01年12月至2013年5月担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院长办公室主任、审判员、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上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干部处副处长、调研员；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2021年4月至2024年11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5月起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8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4年9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24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2,027,82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52,251,2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9,776,5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59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1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文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以及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9,414,790	99.9154	1,725,070	0.0515	1,111,404	0.0331
H股	79,776,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429,191,354	99.9174	1,725,070	0.0503	1,111,404	0.032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执行董事候选人龚德雄	3,413,801,552	99.4689	是
2.02	执行董事候选人鲁伟铭	3,419,381,009	99.6315	是
2.03	执行董事候选人卢大印	3,412,939,603	99.4438	是
2.04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谢维青	3,411,767,344	99.4097	是
2.05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杨波	3,411,784,250	99.4102	是
2.06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石磊	3,411,800,346	99.4106	是
2.07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芸	3,411,763,450	99.4096	是
2.08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徐永淼	3,411,695,085	99.4076	是
2.09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志祥	3,411,854,623	99.4122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弘	3,402,349,668	99.1353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兴东	3,414,164,867	99.4795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新宇	3,420,012,474	99.6499	是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汉	3,422,583,150	99.7248	是
3.05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凯	3,417,066,191	99.5641	是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炜	3,409,033,063	99.3300	是
4.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杜心虹	3,421,964,943	99.7068	是
4.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沈广军	3,409,009,240	99.3293	是
4.04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凌云	3,423,122,838	99.74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86,986,090	99.7397	1,725,070	0.1583	1,111,404	0.1020
2.01	执行董事候选人龚德雄	1,074,592,894	98.6026	0	0.0000	0	0.0000
2.02	执行董事候选人鲁伟铭	1,079,833,168	99.0834	0	0.0000	0	0.0000
2.03	执行董事候选人卢大印	1,073,730,945	98.5235	0	0.0000	0	0.0000
2.04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谢维青	1,072,593,854	98.4191	0	0.0000	0	0.0000
2.05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杨波	1,072,610,760	98.4207	0	0.0000	0	0.0000
2.06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石磊	1,072,626,856	98.4222	0	0.0000	0	0.0000
2.07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芸	1,072,589,960	98.4188	0	0.0000	0	0.0000
2.08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徐永淼	1,072,521,595	98.4125	0	0.0000	0	0.0000
2.09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志祥	1,072,681,133	98.4271	0	0.0000	0	0.0000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弘	1,064,916,089	97.7146	0	0.0000	0	0.0000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兴东	1,074,462,918	98.5906	0	0.0000	0	0.0000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新宇	1,080,188,700	99.1160	0	0.0000	0	0.0000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汉	1,080,377,886	99.1334	0	0.0000	0	0.0000
3.05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凯	1,074,982,752	98.6383	0	0.0000	0	0.0000
4.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炜	1,074,505,394	98.5945	0	0.0000	0	0.0000
4.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杜心虹	1,079,759,679	99.0766	0	0.0000	0	0.0000
4.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沈广军	1,074,481,571	98.5923	0	0.0000	0	0.0000
4.04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凌云	1,080,917,574	99.1829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4为普通决议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需表决的全部子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此外，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孙维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阮斐女士、丁艳女士和张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上述职工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根据相关法规，上述所有董事、监事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雅娜律师、曹江玮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职工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职工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维东先生，1968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办事机构主任。1991年8月至1998年12月担任上海大计数据处理公司程序员，大连连通证券公司上海营业部电脑主管，上海德威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部部门经理，三峡证券上海总部部门经理；1998年12月至2024年5月担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公司营运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公司互联网金融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2024年5月起担任公司工会办事机构主任，2024年11月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阮斐女士，1971年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秘书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律检查室主任。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担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总部研究员；1998年6月至2012年3月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及副主任等职务。2012年3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12月起担任公司纪律检查室主任，2021年3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月起担任公司纪委副书记。

丁艳女士，1979年生，中共党员，经济法学硕士、理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中心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8月至2017年1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管理处、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秘书处、金融服务二部反洗钱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2017年1月至2022年9月担任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3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0月起担任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

张云先生，1982年生，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风险系统及数据高级顾问；2011年12月至2023年3月担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年3月起担任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2024年11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与会董事推举龚德雄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龚德雄先生、李芸女士、卢大印先生、杨波先生、任志祥先生；龚德雄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鲁伟铭先生、徐永淼先生、吴弘先生、罗新宇先生、陈汉先生；鲁伟铭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凯先生、谢维青先生、石磊先生、冯兴东先生、陈汉先生；朱凯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吴弘先生、龚德雄先生、鲁伟铭先生、冯兴东先生、罗新宇先生；吴弘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关于委任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委任龚德雄先生、王如富先生共同担任香港上市规则3.05条项下的公司授权代表。

四、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王如富先生及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推荐的魏伟峰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李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金文忠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董事长职务。金文忠先生自1997年参与公司筹建工作至今，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长等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加强公司治理，注重战略引领，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推动公司资本实力持续增强，经营业绩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金文忠先生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附件：董事长简历

龚德雄先生，1969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浦东营业部副主任、证券部投资调研科科长、证券部副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CEO，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并兼任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席、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等职务。2023年4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9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6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4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混合A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144	00914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申请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3日，共20个工作日。2024年12月24日（含该日）起18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个月	0.50%	0
Y ≥6个月	0	

注：1个月=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3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4-029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65号长飞光纤总部大楼2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8,262,02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3,717,2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94,544,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528,735	99.9399	148,500	0.0473	40,000	0.0128
H股	194,249,425	99.8482	295,368	0.151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7,778,160	99.9048	443,868	0.0873	40,000	0.0079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540,035	99.9435	97,600	0.0311	79,600	0.0254
H股	194,544,793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08,084,828	99.9651	97,600	0.0192	79,600	0.01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775,231	98.7299	97,600	0.6995	79,600	0.57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旭、陈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网附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4-031

长飞光